

十堰武商 MALL 冰场区域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十堰武商 MALL 冰场区域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BXT-2023-11847，招标人为 武商集团十堰人民商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 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十堰武商 MALL 七楼冰场区域装修工程，含设计及施工两部分；包括十堰武商 MALL 七楼冰场区域原装饰物拆除，8 楼观景台区域和立柱装修，冰场上方天顶装修及电气安装工程等。具体施工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2 实施地点：十堰市人民北路 1 号十堰武商 MALL 七至九层；

1.3 项目预算：259.5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部分税率为 6%，施工部分税率为 9%）；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限价为 3 万元（含税价），施工费投标限价为 256.5 万元（含税价）（其中工程暂列金 20 万），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1.5 工期：70 日历天（设计周期：10 日历天；施工期：60 日历天）；

1.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7 质量要求：合格；

1.8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1.9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10 标的类型：工程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经营许可：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更新后的



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更新后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具有类似项目(项目主体内容为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类)业绩,且业绩含税金额不得低于15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页)。业绩时间: 固定金额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框架合同以订单时间为准。业绩金额: 固定合同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框架合同/协议以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2.4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5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还需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含税金额150万元类似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或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2.3业绩要求, 且业绩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属于项目负责人),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并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2.6 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不能与施工负责人复用): 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 结构专业、建筑专业、电气专业、装修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还需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含税金额150万元类似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须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或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2.3业绩要求, 且业绩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属于设计负责人)

2.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本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无效。

2.8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2.8.1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施工资质**，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8.2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2.8.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2.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8.5 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8.6 投标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

2.9 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接招）(<https://zb.chinaccsscm.cn>) 进行项目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于**2023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同下），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接招）(<https://zb.chinaccsscm.cn>) 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人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投标人在注册或完善信息时请选择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作为审核机构）。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接招）(<https://zb.chinaccsscm.cn>)



首页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4.2 报名通过的投标人登录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每套售价人民币捌佰元（¥800元）整，通过支付宝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4.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请务必在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接招）(<https://zb.chinaccsscm.cn>)，点击“我要报名”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购买截止时间已过，供应商将不能购买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人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投标人有关注册审核、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联系杨一簋：13396078558。对招标文件内容的问题请直接咨询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靓：1355413978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11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招标运营楼二楼206开标厅（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如是授权代表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支持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递交，但标书递交时间将以招标代理签收时间为准，且标书邮寄过程中的风险（遗失、破损、浸水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标书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陈靓（13554139789），请标书寄出后及时跟招标代理联系。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商集集团十堰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1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719-848921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10号

项目经理：陈靛 胡箐 贵杰

联系电话：13554139789

招标文件售卖联系人：杨一篁

电话：13396078558

采购代理机构投诉电话及邮箱：027-68835550、13554470742；

（投诉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09:00-17:00，只受理质疑及投诉，业务咨询等联系项目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